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9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日照港MTN001”）、“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日照港MTN001”）、“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日港债01/21日港01”）、“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日照港MTN001”）及“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日照港MTN0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日照港集团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6月29日，日照港集团发布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华公司、油品公司等企业股权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实现山东港口资源整合，推动解决青岛港与日照港、烟台港的同业竞争问题，日照港集团拟以有偿方式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作价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日照港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日照港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